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200307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7711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3363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3552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0015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389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2639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9786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4869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增進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歷練，提升工作士氣，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；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三條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，指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護士、護理師及營養師職務之遷調（不含對調）。
- 三、職務遷調作業由本局主辦，於每年五月前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本局及各校出缺情況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。
- 四、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：
 - （一）未改任換敘醫事人員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申請職務遷調日前尚未復職者。
 - （三）延長病假人員於申請職務遷調日前尚未銷假上班者。
- 五、申請辦理職務遷調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。
 - （三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入。
 - （四）最近三年年終(另予)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。

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遷調者，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職務遷調作業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受理職務遷調：

申請人檢附資績評分表(如附表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學校初核資績分

數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
(二)積分公告作業：

由本局審查申請人資績評分表，並核定資績分數；核定資績之分數於本局網站公告三日；申請人如有疑義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，資績分數經確定後，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(三)審議作業：

資績分數確定後，本局召開職務遷調作業會議，依下列原則審議：

1. 依申請人之服務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學歷、特殊加分等項目作資績總分數高低排序，並以積分高者優先職務遷調。
2. 資績分數總分相同者，依服務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學歷、特殊加分等項目依序評比，分數高者優先職務遷調，無法排定優先順序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(四)意願選填作業：

依申請人資績總分數高低排定意願選填順序，資績分數高者優先意願選填；申請人資績總分數相同時，則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。申請人經意願選填出缺機關學校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出缺機關學校。

(五)核定與派代：

職務遷調作業會議結果，送各出缺機關學校甄審委員會審議，經機關學校首長圈定後陞補之，並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派代作業。

- 七、職務遷調作業完成後，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所遺醫事人員職缺，由本局或各校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。
- 八、申請人完成職務遷調意願選填作業後，於出缺機關學校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前提出放棄者，或申請人經核定職務遷調，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遷調機關學校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職務遷調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本局所屬市立幼兒園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護理人員，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職務遷調作業。